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勞訴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原禾
訴訟代理人　蕭能維律師
被　　告　崧僑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宏
訴訟代理人　劉思龍律師
　　邱怡瑄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民
訴訟代理人　薛西全律師
　　黃靜瑜律師
　　黃綺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 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5條第1 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略謂被告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鋼構公司）未經經濟部核定規劃興建生態池，卻仍於民國105 年4 月間在高雄市燕巢區之廠區西南側挖掘、興建生態池1 座（下稱系爭生態池），嗣又疏於維護，導致系爭生態池中之水質汙染嚴重，孳生惡性細菌。原告於106 年2 月18日應被告中鋼構公司及被告崧僑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崧僑公司）之指示，為被告中鋼構公司進行系爭生態池馬達維修工程時，因被告中鋼構公司放任系爭生態池中之水質持續遭受汙染，

孳生惡性細菌，被告崧僑公司又未主動提供防水靴鞋予原告，使原告遭到感染，導致「足癬、合併局部感染有分泌物」及「蜂窩性組織炎」等語，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有其起訴狀附卷可稽。查被告中鋼構公司之所在地在高雄市燕巢區，被告崧僑公司之所在地則在高雄市鳳山區，足見各被告間之所在地並非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且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其侵權行為地為高雄市燕巢區，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之管轄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茲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